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7-068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金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函告。

中金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送本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该报告书经由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在递交报告书时，按《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要求需同时披露中金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计划。鉴于中金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时并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制定，工作人员将报告书第二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项下的内容标示为“无”。

目前中金集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的制定，本公司就上述澄清内容和股份增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更正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